

附件 3-3

上级补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上级补助

市级预算部门：江门市技师学院（公章）

填报人姓名：何文略

联系电话：0750-3882808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技师学院于 1963 年建校，是全省最早创办的技工学校之一。建校 58 年来，学院先后成为广东省首批国家级重点技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是全国首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全国技工院校一体化教改试点院校、全国技工院校一体化师资培训基地、广东省首批“校企双制”示范院校、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院校、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已成为江门市规模最大的国家级综合性职业培训基地。学校设有高级部、中级部、培训部三个教学层次，开设 30 多个专业工种，在校生 9 千多人。主要职能是培养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培养中、高级技术工人和技师人才；培养职业教育的技能教师；为实施国家就业前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及为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持证上岗提供培训、考核等服务；承担技师、高级技师、技工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培训任务。

上级补助项目包括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结转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中职学校助学金补助项目是完善中职资助政策体系，规范实施免学费流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惠民政策，帮助县镇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促进技工院校加快发展，是重大的民生工程。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

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设立背景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结转：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惠民政策，使技工院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规范退役士兵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培训质量。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 2012 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有关要求，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促进教育公平和劳动者素质提高，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财教[2013]54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 号）和《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会签稿）》精神明确“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我省扩大中职技校免学费政策范围，进

一步完善国家资助制度”。

项目依据《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促进教育公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90号）规范退役士兵入读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三）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结转预算安排 1.1931 万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项目安排 3.25 万元，均全部按时、按制度支付到位。

（四）预期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2 年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预期绩效目标基本全部实现，具体见下表：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上级补助			备注
项目类型	33-其他特定目标类			
项目等级	1-一级项目：上级补助；			
主管部门	408-江门市技师学院（一级）	用款单位	408001-江门市技师学院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4431	当年度金额	44431
项目概述	<p>一、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和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粤财教〔2015〕259号）。</p> <p>二、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补助发放的标准是：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2000元（每生每年），省分担比例30%（600元），市分担比例70%（1400元），预计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274人，测算金额共38.36万元。</p> <p>三、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06〕175号）等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p> <p>四、规范退役士兵入读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培训质量。</p> <p>五、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p>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p>1. 推进中等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满足基本学习生活需要；</p> <p>2. 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补助，促进教育公平。</p> <p>3. 规范退役士兵入读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p>	

				培训质量。 4. 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发放助学金人数占比		10%以内	10%以内
		质量指标	指标 2: 受奖补学生资质符合率		100%	100%
			指标 3: 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按规定发放	按规定发放
			指标 4: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指标 5: 奖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6: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7: 退役士兵资金使用率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8: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覆盖率		100%	100%
			指标 9: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作用明显
			指标 10: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		≥9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1: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完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2: 有效投诉次数		≤3宗	0宗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投入。

1. 论证决策充分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均由《江财预〔2022〕6号关于2022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社〔2020〕230号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2021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进行了预算批复。

2. 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具备可衡量性

根据前期可行性（绩效）研究报告及预算绩效目标表，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包括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合乎客观实际。同时，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 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

上级补助项目均按照学院及上级部门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通知文件严格执行，包括：《江技师发〔2020〕58号 江门市技师学院预算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江技师发〔2020〕59号 江门市技师学院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修订）》、《江技师发〔2020〕57号 江门市技师学院财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江技师发〔2020〕60号 江门市技师学院学院经费开支财务预算及审批制度（2020修订）》、《财教〔2021〕310号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管理制度以及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90号）。

（二）过程。

1. 资金到位及分配

上级补助预算 4.4431 万元依据《江财预〔2022〕6 号关于 2022 年江门市本级部门预算的批复》《江财社〔2020〕230 号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均全部按时下达到位；资金分配合理，其中国家助学金为 1.1931 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为 3.25 万元。

2. 资金及时支付

上级补助预算 4.4431 万元均按项目进度及时支付，2022 年按进度支付 4.4431 万元，支付率 100%。。

3. 支付规范，严格按照学院管理制度办理支付审批手续

上级补助项目预算执行规范，资金支付按学院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执行，且按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及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规范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全部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手续齐全、符合规定。

4. 上级补助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

为确保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助学金资金）惠民政策落实到位，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学生

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技工院校发展。学院成了“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指导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一是做好资助学生认定工作，所有资助申请资料经过班主任、教学系、学院的三级审核，同时执行公示制度，二是规范档案管理，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公示资料、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案，确保申报材料符合国家政策。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按照“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原则，专项资金全部纳入学院财务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学院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江门市技师学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和绩效评价都提出了具体的要求，符合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学院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所有的资金使用项目均接受上级部门监管和审核，进一步保证了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法性和规范性。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及退役军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补助项目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入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工作的通知》（粤退役军人发【2021】90号）规范退役士兵入读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教育培训质量，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

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上级补助项目的实施，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惠民政策，使技工院校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升技工教育的吸引力，激励职业院校学生勤奋学习，为社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建设，促进技工院校加快发展。同时，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产出指标分析。

1. 产出经济性指标分析。

（1）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分析。

上级补助项目预算控制有效，预算资金 4.4431 万元，项目完成时支付 4.4431 万元，合理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2）成本节约指标分析。

技工院校国家助学金项目按照审核、审批、公示等流程严格规范执行，按最后审批公示后的名单进行支付，不存在违规超过发放标准支付的现象，对成本控制起到了有效的约束。

2. 产出效率性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分析。

发放助学金人数占比：实际符合条件人数 296 人，经审核、公示后进行发放。

受奖补学生资质符合率：受奖补学生资质符合率为 100%。2022 年 9 月初，符合助学金条件学生提交申报资料，2022 年 10 月上旬，进行班主任、系部、学院国家资助审核小组三级审核，2022 年 10 月下旬学院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到市人社局，经审核资助对象后进行公示，确保申报资料符合国家政策。

（2）时效指标分析。

奖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助学金按按学期按规定申报、审核、审批、公示程序后 100%及时发放。

（3）质量指标分析。

奖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所有助学金的发放均按照学生申报的中职卡账号发放，并有学生签领确认收到发放的助学金资金。

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按规定发放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二）效益指标分析。

1. 效果性指标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覆盖率：助学金的发放全覆盖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建档立卡符合申领条件的困难学生。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率：学院 2022 年学生一次就

业率为 100%，覆盖了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院在推荐就业方面有一定的倾斜性。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对退役士兵再就业或创业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2）可持续发展指标分析。

档案管理完备性：专设助学金档案室进行档案存放管理，对助学金资料完整、安全、规范装订按规定年限存放管理，确保档案管理的完备性。

（3）经济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资金使用率为 100%，全部项目资金均及时使用到退役士兵培训教育上。

2. 公平性指标分析。

（1）满意度指标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预期指标值等于或大于 90%，202 年毕业学生家长对学院就业服务调查满意度达到 99.51%，用人单位满意度达到 99.5%。

有效投诉次数：学院在 2022 年没有收到关于助学金发放的投诉。

四、项目主要做法和经验

对于上级补助项目中的国家助学金，为确保助学金政策落实到位，促进技工院校阶段性发展。助学金资料经过班主任、教学系、学院国家资助审核小组三级审核，同时执行助

学金公示制度，确保申报资料符合国家政策；工作进度：2022年9月初，符合助学金条件学生提交申报资料，2022年10月上旬，进行班主任、系部、学院国家资助审核小组三级审核，2022年10月下旬学院进行统计汇总并上报到市人社局。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上级补助项目中国家资助项目管理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当前资助资料数据的管理仍以电子表格为主，综合信息化水平可结合学院的管理实际以有效的方式加强和提高。

（二）改进措施或有关建议

指导各教学系加强国家资助项目管理，建立国家资助项目台账，实时动态更新；充分利用各种信息化手段，加快国家资助档案电子化，综合利用各项功能，规范项目实施管理，提高各教学系国家资助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

六、项目自评结论及得分

综上所述所述，上级补助项目决策论证充分，目标设置完整、合理、可衡量并有充分数据支撑，保障制度完备，计划安排合理；资金及时落实，及时支付，分配合理，支出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监管有效；预算科学，成本按制度合理节约；支出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得以有效保证，

实现了经济指标的社会经济效益，取得了很好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评得分：100分，等级为优。